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傳染病防治部）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.1.30府人管字第1130104430號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 （單位）		備考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		一級機關			府				
				承辦人 G	科、組 主任、 股、組、 課長（含 院聘） F	部、中 心、室（ 副）主任 （含院 聘） E1	部、中 心、室 主任（ 含院 聘） E	（院聘） 院區主任 秘書 D	（院聘） 院區副院長 C	院區 院長 B	核稿秘書 A3	（院聘） 主任秘書 A2	副院長 A1	院長 A	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			
甲	共同業務	府外委員聘謝函（書）核 布事宜		擬辦	v		v					v	v	v	v	v	v	v	核定		
甲	毒防中心業務	本市整體性、長程性毒品 防制計畫擬定		擬辦	v		v					v	v	v	v	v	v	v	核定		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企劃行政中心)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.1.30府人管字第1130104430號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		備考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		一級機關			府				
				承辦人 G	科、組主任、股、組、課長(含院聘) F	部、中心、室(副)主任(含院聘) E1	部、中心、室主任(含院聘) E	(院聘)院區主任秘書 D	(院聘)院區副院長 C	院區院長 B	核稿秘書 A3	(院聘)主任秘書 A2	副院長 A1	院長 A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局長				
甲	共同業務	爭訟案件之處理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	擬辦			v					v	v	v	v	v	v	v	核定	法務局	
甲	共同業務	聘任律師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	擬辦			v					v	v	v	v	v	v	v	核定	法務局	
甲	共同業務	選定仲裁人	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	擬辦			v					v	v	v	v	v	v	v	核定	法務局	